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31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黃雯雯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請求依據會員合約書第15條第2項及第7條第4項請求補足月費差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576元之依據為何，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（據台端提出存證信函記載相對人自民國111年1月起即未繳交月份，惟此與聲請狀所附之營收明細紀錄有所不同，台端之催告並未合法使相對人確實知悉實際催告內容，合約並未合法終止，故請提出依據會員合約書第15條第2項及第7條第4項請求補足月費差額2,576元之依據為何？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